

采购项目编号：JM-2025-07-00766

采购项目名称：长春市商务局2023-2024长春市中欧班列运营情况
审计服务项目

甲 方：长春市商务局

乙 方：长春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签署日期：2025年09月1日



合同书

甲方：长春市商务局

乙方：长春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甲方 2023-2024 长春市中欧班列运营情况审计服务项目经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春市政府采购中心）以采购项目编号 JM-2025-07-00766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实施政府采购。经评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鉴于甲方为获得以下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下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1. 本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合同修改协议
4.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遗文件、修改文件)

二、服务名称及数量

（一）项目概况与总体要求

甲方 2023 年度-2024 年度中欧国际货运班列（简称中欧班列）项目运营情况进行审计，具体包含长春市国际陆港发展有限公司、吉林省旌远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吉林省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三家企业运营的长春至汉堡班列、长满欧班列、长珲欧班列、省物流班列及其他零散班列进

行专项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审计结果用于对班列运营效果进行绩效考核。

（二）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服务要求/备注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审计服务	1	项	对中欧班列的运营指标，包括但不限于运量、运距、运费、货物来源、货物品种等进行专项审计，按年度、企业分别出具审计报告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三）技术服务要求

1. 相关要求

（1）项目负责人要求：项目负责人要求：人数1 人，年龄 25（含）-60（不含）周岁，需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并具备三年以上审计工作经验。

（2）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要求有注册会计师不少于 6 人，年龄22（含）-60（不含）周岁；审计助理 10 人，年龄19（含）-60（不含）周岁，具有 1 年以上审计工作经验。

（3）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人员应为供应商本单位聘用员工。

（4）证件有效期：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5) 保密要求：在审计工作过程中，涉及到班列运营企业的运营数据和财务数据、海关进出口信息、铁路货运信息、以及关联客户信息等要求保密，接受委托实施审计的事务所必须签订相应保密协议。

2. 审计对象

(1) 长春国际陆港发展有限公司，对应 2023 年度-2024 年度中欧班列（长满欧班列、长珲欧班列及其他零散班列）。

(2) 吉林省旌远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对应 2023 年度-2024 年度中欧班列（长春-汉堡班列）。

(3) 吉林省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对应 2023 年度-2024 年度年度中欧班列（省物流中欧班列）

3. 具体审计内容

根据各单位报送数据，2023 年度-2024 年度共有三户运营企业，5 个班列线路，共承运货物近 30000 标箱，发列数量 267 列，涉及货值 58 亿元，涉及运营费用近6.35亿元。具体审计内容要求如下：

(1) 各中欧班列业务完成情况。

对业务完成情况进行审核，审核确认承运进出口集装箱运输数量，审核确认进出口集装箱运输距离，审核进出口运输货物价值，审核运输货箱是否存在“空箱”，审核省内进出口货物占比（其中长春市本地企业货物单列），对国际周转货物情况进行确认，确认进出口货物类别。

(2) 中欧班列企业运营情况。

确认班列运营企业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对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注释说明。

(3) 与中欧班列运输相关费用情况。

一是审核与运输直接相关费用构成，审核未计入与运输直接相关费用的其他运营费用构成，确认中欧班列运营企业在承运进出口货物过程

中产生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企业运营总费用、班列运营的全程运输费用（即从起点至终点发生的与运输直接相关的各种费用、企业运营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二是未计入与班列运输直接相关费用情况。

（4）分析班列运行情况。

通过审计，对照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和班列运营情况，按运营单位、每个班列和年度分别提出该班列当年运行分析报告。分析整理归纳出班列承运货物的产品类型、价值，分类划分出本市、本省和外地货物。

4. 最终形成正式审计报告。

每个企业每年分别形成审计报告（共两个年度 3 家企业，合计 6 个专项审计报告），每年度形成长春市整体报告（共 2 个审计报告），合计 8 个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审计报告初稿后，向采购人提交并征询意见，采购人确定符合采购要求后，即为验收合格，出具正式审计报告。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拾捌万元人民币(¥：180,000.00元人民币)

合同金额包含本招标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各项成本、利润、税金等。

四、付款和支付方式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中小企业成交的(需执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第728号令]的相关规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预付合同价款的30%，验收完成后 30 天内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

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长春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开户银行：建行长春解放大路支行

银行账号：22001470500055008821

五、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0天。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 交付地点: 长春市商务局指定地点。

六、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相关政策文件资料, 协调开展审计工作时需对接的相关部门及班列运营平台公司(长春国际陆港发展有限公司、吉林省旌远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吉林省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被审计单位), 督促、协调被审计单位及时为乙方提供开展审计工作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业务资料。

2. 在遵循保密协议的前提下,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与本次审计相关的财务资料、记录、文件、单据和所需的其他业务资料。甲方需在10个工作日内就乙方提出与审计事项相关的要求做出答复并给予协调解决。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责任是按审计服务要求对 2023-2024 长春市中欧班列运营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审计。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实施审计工作, 在执行审计的过程中, 乙方需要运用职业判断保持职业怀疑, 依法披露风险。

2.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 以获取有关审计报告所需数据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数据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 乙方考

考虑被审计单位已建立的与审计内容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乙方需要合理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能够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为出具审计报告获取合理保证。

4. 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被审计单位管理层的责任。

5. 乙方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

九、验收标准和要求

履约验收要求：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验收，乙方完成审计报告初稿后，向甲方提交并征询意见，甲方确定符合采购要求后，即为验收合格，出具正式报告。

售后服务要求：对相关工作内容不清楚、不明确的地方需由乙方出具补充完成工作报告。（售后期限：审计报告提交半年内）

十、知识产权与保密

知识产权：无

保密要求：中欧班列项目属于国家级重点项目，在审计工作过程中，不仅要涉及到班列运营企业的运营数据和财务数据，而且在实施审计程序的过程中须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相关支持政策内容，同时涉及到海关进出口信息、铁路货运信息、以及关联客户信息等，要求保密，因而乙方必须签订相应保密协议，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均应遵守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

十一、履约保证金

无

十二、合同中止、解除

1. 因客观不可预见原因，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本合同可中止；双方协商后续内容，待影响消除后，本合同可以继续履行；
2. 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国家政策变化，本合同可解除；
3. 因一方违约，另一方可解除本合同；
4. 其他约定：_____。

十三、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1. 供应商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应提供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等证明材料原件，供采购人审查；采购人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存在虚假的，将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依法取消供应商中标资格，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2. 履约期间采购人发现的问题，供应商应无条件改正，拒不改正的或改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扣缴服务费用。

3. 基于本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本项目合同存续期内的全部用工风险和用人风险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 其他未明确约定的事宜，双方先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列方式解决：由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5. 乙方未按期交付，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作为违约金。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

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管理监督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章盖章后开始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同等法律效力。买卖双方、同级政府采购管理监督部门各执一份。

十五、补充条款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可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长春市商务局(盖章)

签约代表：

地 址：

电 话：

签约日期：2025年9月1日

乙方：长春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盖章）

签约代表：

地 址：长春市朝阳区解放大路2518号

电 话：0431-85097939

签约日期：2025年9月1日



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长春市政府采购中心)

成交通知书

采购项目编号: JM-2025-07-00766

项目名称: 长春市商务局2023-2024长春市中欧班列运营情况
审计服务项目

分包编号: JM-2025-07-00766-1

长春市商务局2023-2024长春市中欧班列运营情况审计服务项目通过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春市政府采购中心)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经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审,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为长春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成交金额(折扣率、折扣系数)为180000.00元。

请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按此成交通知书签订合同。

此通知书1式3份,成交供应商1份,政府采购中心1份,采购人1份。

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长春市政府采购中心)

日期:2025年08月12日

